

2019 年戏曲学院本科招生考试规程

表演（京剧）

一、考试科目：（专业总成绩：100 分）

（一）初试：（成绩为合格、不合格）

1.唱念

2.基本功

3.身训

4.把子

注：①考生自选本行当唱段（西皮、二黄各一段）、念白一段；

②自选传统身训一段（起霸、走边、趟马、身训组合、人物上场等）；

③基本功考核项目侧重本行当所应掌握的各项技能；

④自选传统把子一套。

（二）复试：（100 分）

1.剧目及拓展

注：①自行选择本行当剧目片段，一般不得超过 10 分钟；

②考场提供乐队伴奏；

③拓展（可表演其他剧目或个人特长展示）。

二、录取方法：

（一）复试成绩为最终专业成绩。分行当，同一行当按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，确定专业合格名单，发放专业合格通知书。一般按招生计划数的四倍以内发放专业合格通知书。

(二) 专业合格的考生，在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所在省市艺术类本科最低分数线的基础上，根据各行当招生计划数，分行当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择优录取。

(三) 如分行当录取后仍有计划空缺，则按专业成绩总排名从高到低依次择优录取。

(四) 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者优先录取。(若达“一本线”的考生超出该专业招生计划数，则仍依据该专业录取办法进行录取)

三、备注：

表演(京剧)拟招收行当如下：老生 3 名、小生 3 名、武生 3 名、青衣 5 名、花旦 2 名、武旦 2 名、刀马旦 2 名、老旦 2 名、花脸 2 名、武净 2 名、文丑 2 名、武丑 2 名，名额划分按当年报考情况适当调整。

表演(木偶)

一、考试科目：(专业总成绩：150 分)

(一) 初试：(成绩为合格、不合格)

1.语言：自备；

2.才艺展示(木偶、皮影、戏曲、舞蹈、声乐、器乐、武术等，可选择一项展示。表演时间不超过 2 分钟。)

(二) 复试：(50 分)

1.木偶、皮影操纵测试。(20 分)

2.命题即兴表演。(30 分)

(三) 三试：(100 分)

1.物体戏剧小品：将物体扮成角色演绎故事，不少于3分钟。（80分）

2.综合面试：根据考生情况即兴问答。（20分）

二、录取方法：

（一）复试、三试成绩相加总和为最终专业成绩。按照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，确定专业合格名单，发放专业合格通知书。一般按招生计划数的四倍以内发放专业合格通知书。

（二）专业合格的考生，在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所在省市艺术类本科最低分数线的基础上，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序，择优录取。

（三）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者优先录取。（若达“一本线”的考生超出该专业招生计划数，则仍依据该专业录取办法进行录取）

表演（戏曲音乐）

一、考试科目：（专业总成绩：100分）

（一）初试：（成绩为合格、不合格）

剧目、曲目或曲牌演奏(自选)。

注：①初试演奏时间一般不超过6分钟。

②除打击乐以外，其它乐器种类不准伴奏人员参加。

（二）复试：（65分，低于39分为“不合格”）

1.剧目或曲目演奏(自选，不可重复初试内容)。（45分）

注：①复试演奏时间一般不超过6分钟。

②除打击乐以外，其它乐器种类不准伴奏人员参加。

③月琴、三弦考生在复试加入本专业唢呐、笛子演奏。

2.视奏。(20分)

注：板鼓、打击乐考生视奏环节与演员程式化表演动作进行配合。

(三)三试：(35分)

1.视唱练耳测试(20分)：

(1)视唱(口试)(10分)：一个升降号以内的各种调式。

(2)练耳(笔试)(10分)：音程、和弦、节奏、旋律的正确听记。

2.乐理(笔试)(15分)。

二、录取方法：

(一)复试、三试成绩相加总和为最终专业成绩。分乐器种类，同一乐器按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，确定专业合格名单，发放专业合格通知书。一般按招生计划数的四倍以内发放专业合格通知书。

(二)专业合格的考生，在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所在省市艺术类本科最低分数线的基础上，按照各乐器种类的招生计划数，分乐器种类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择优录取。

(三)如分乐器种类录取后仍有计划空缺，则按专业成绩总排名从高到低依次择优录取。

(四)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者优先录取。(若达“一本线”的考生超出该专业招生计划数，则仍依据该专业录取办法进行录取)

三、备注：

拟招收乐器种类如下：京胡3名、京二胡2名、月琴2名、三弦2名、板鼓2名、打击乐3名、民二胡2名、琵琶2名、扬琴2名、古筝2名、笛子2名、笙1名，名额划分按当

年报考情况适当调整。

戏剧影视导演（戏曲）

一、考试科目：（专业总成绩：300分）

（一）初试：（成绩为合格、不合格）

- 1.朗诵：自备诗歌、寓言、散文任一项。
- 2.才艺展示：戏曲剧目、舞蹈、声乐、器乐、武术等，可选择一项展示。

（二）复试：（100分）

- 1.命题小品：抽取题目，准备十五分钟后表演。
- 2.看图即兴讲述：抽取图画，即兴讲述。

（三）三试：（200分）

- 1.命题编讲故事（100分）：抽取题目，准备十五分钟后讲述故事。
- 2.戏曲道具运用（40分）
- 3.文化艺术综合素质测试（笔试：60分）

二、录取方法：

（一）复试、三试成绩相加总和为最终专业成绩。专业成绩按男、女生分开，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，确定专业合格名单，发放专业合格通知书。一般按招生计划数的四倍以内发放专业合格通知书。

（二）专业合格的考生，在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所在省市艺术类本科最低分数线的基础上，且语文单科成绩不低于90分（150分制），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序，择优录取。

男女比例大致为 1:1。

(三) 语文单科不低于 90 分(150 分制)且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分数线者优先录取。(若达“一本线”的考生超出该专业招生计划数,则仍依据该专业录取办法进行录取)

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(戏剧戏曲音乐设计与制作)

一、考试科目:(专业总成绩:400分)

(一) 初试:(成绩为合格、不合格)

1. 自选器乐曲目演奏(一首)。
2. 自选其它形式艺术表演(一项)。

(注:考试除钢琴外,不提供其它中、西乐器。)

(二) 复试(笔试)(200分):

1. 基本乐理(80分)。
2. 专业测试(20分)(二选一)。
 - (1) 基础声学、律学原理。
 - (2) 戏曲音乐综合常识。
3. 命题音乐写作(含和声考题)(100分)。

(三) 三试:(口试、笔试,200分):

1. 视唱练耳(120分):
 - (1) 视唱(口试,40分):两升、两降调号范围。
 - (2) 练耳(笔试,80分)

A、单声部节奏；

B、大、小、增、减三和弦原位及转位；

C、单声部旋律。

2.作品听辨（笔试，80分）。

二、录取方法：

（一）复试、三试成绩相加总和为最终专业成绩，按照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，确定专业合格名单，发放专业合格通知书。一般按招生计划数的四倍以内发放专业合格通知书。

（二）专业合格的考生，在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所在省市艺术类本科最低分数线的基础上，以高考文化成绩折算分的20%加专业成绩为合成分，根据合成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，择优录取。

（三）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者优先录取。（若达“一本线”的考生超出该专业招生计划数，则仍依据该专业录取办法进行录取）